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8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公告于2024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平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事项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魏平生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事项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魏平生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事项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魏平生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事项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魏平生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事项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事项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该事项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魏平生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8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告于2024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平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4年9月16日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分别于2024年7月14日和2024年5月11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告于2020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并于2020年5月24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登记工作。

3.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535.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5元/份。

6.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并于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并于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并于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并于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并于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

11.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90元/份调整为2,4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

1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份调整为2,33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同意将56名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35,1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

14.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30元/份调整为2,25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15. 2023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

16.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50元/份调整为2,17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20元/份调整为3,14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62,951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05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85,26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18.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70元/份,调整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3,22元/份,调整为3,09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19.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

20.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70元/份调整为2,25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2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22,799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36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32,150份。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18.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5元/份调整为2,12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2元/份调整为3,09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19.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

2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2元/份调整为2,06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9元/份调整为3,03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法律意见书。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来未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经权益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213,498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0.9595231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1. $P_0 = P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12元/份调整为2.12-0.0595231=2.06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9元/份调整为3.09-0.0595231=3.03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系统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北京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4年9月16日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分别于2024年7月14日和2024年5月11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并于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